##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设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诵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事项

nie III	1 M of the Sa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栗议案	
1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 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checkmark$
2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 披露的公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 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 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设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24/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

2. 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9室

4. 联系人, 陈正晨 5.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诵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 兹委托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b>分</b> 写	非系称技宗以菜名称	円.思.	反刈	开权
1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3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4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5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 案			
10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1444/444) = 1/1444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 2024-04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 欠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

根拒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					
普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如	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普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 下高龄"公司"» 專集资金的营理和证置 指高赛集资 金使用的效率和成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 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务法)(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证券 2号——公司蔡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运管指引第2号——如愿基件的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晚期)(2022 德行)等有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晚期)(2022 德行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 度。	第一条 为了期馆青岛康普顿村建股/有限公司(2) 下商称"公司") 原单验合的管理和运营,温高聚等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率,思克胶合金使用风险。确保验金 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监用指引——发行关第 (5)(上海证券及易折上协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论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协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理测和(上海水交易 所配架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都定本管理制度。				
2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聚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存人成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多订京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六)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间除着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其对账单,以及存在来配合保育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起场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资繁资金专户。 (七)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部"协妥安员务繁升公案")。(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估比发比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票果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 尽力或者独立财务则间,存款 寒聚金份 即继 银行 (以下商帐"商业银行")签订 票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 多。				
3	第九条 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 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 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 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 目如有);	第九条 (四) 秦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赛 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 否缴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 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薪投项 目(如有);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 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 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
4	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产品; (二)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5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客机构发表明确同意 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意见。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 见。
6	第十四条 ·····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 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 个交易口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 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 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高标"超赛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货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商标"租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运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经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8	第十六条 超赛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 还银行贷款的,应当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民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 会,保春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 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 内容: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达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成者独立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受目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意见。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9	第十八条 单个寡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会 募集资金(包括和稳收入)用于其他寡投项目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 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单个禀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 蔡集资金(包括和息收入)用于其他寨投项目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 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 日内公告。
10	第十九条 察稅項目全部完成后,市会縣集資金(包 按利金牌) 化车集聚金合物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 董事令申议通过,且经地立董事,保荐制构,监事会发 表理胸间营业见后方可使用于金寨集资金。公司应 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 司会集聚金金(包括到股人)低于豪集资金局 類10%的,应当经董事全审议通过,且按立董事,保存 相构,监事会发表明铜间营业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 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司会集聚金金(短括列收入)低于500万成者低 于紧集资金的编35%的,可以免于履行简款程序,其使 用指码应在处于原定期保生物营。	第十九条 纂投項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方余縣集 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康事全审议通过,且经保 养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固意是见后方可使用方余祭集 赛 安全 包括利息收入 占
11	第二十条 ······ (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的其他情形。
		H3941EIR/D:
12	第二十二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频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2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对变更票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 2024-04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 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弥和洞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是给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2	第十六条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面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提为第十五条,第十五所述交易被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程的的企业收入。 交易权益第十六条第3 项或第3项标准。且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向上海证券总房中请豁免适用第十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且期买或者出售货股权等现本公司合并报车范围发生变更响,该股权所设施公司合并报车范围发生变更响,该股权所设施的公司的合都资产总额的营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因租人或者租出资产。委托会营业收入。因租人或者租出资产。委托会营业收入。因租人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政者自由法规定。交易仅当第十六条第(三月或或第八六月标准。105元的,或公司全共管理设金资产。获得任务或会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得及分价。205元的,或公司发生受酬业金资产。获得各域会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相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向上高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十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会等以的规定。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 决策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后交董事会决议。
5	第三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 投资项目,应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应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作为前置程序。
6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发,经人,要求多。 委托经营、委托经营、委托理财,搬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大额银行退票;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 (一)收购,出售资产或对外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被抵押。抵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要合同(信贷。委托经营、委托经营、委托提票、费工规、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提供 两个系统交易。 (四)大额投行起票。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进约信仰。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九)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实行。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 康普顿 公告编号: 2024-039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3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

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豁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4-04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4-04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2024-045)。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2024-04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2024-04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2024-048)。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2024-04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6.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 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议。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赤权0票。 19.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23.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 康普顿 公告编号: 2024-04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现将各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 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交易所 铅原公司选举董事、监审行为、根据中国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等的工作公司自律监理的从上海证券交易所 医异上市规则及信息或告诉社及价值。	序号	181.1 前	修订后
□ 中國	1	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医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由公司自律监督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知
任的應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任的意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也次行股份 3%以上的股床起冬堆边草草 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养材的成工的股床起冬堆边草草 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养材的成工的股床起火地立道事 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以上的股床起老业立道事 可被名 1 大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数 1 大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数 1 大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数 1 大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数 1 大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进行资格 1 中意。	2	董事。本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	第五条 本細則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本細則所称"董事""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 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細則的相关 规定。
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特有》 4 特存公司也发行股份 30以上的股东程总和由股东代 司30以上有表块股股份且将每时面还一年以上的 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 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保选人进行表决 前大生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保险遗事或监 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保选董事或监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保选人进行表决 前大生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保险董事或监 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保选董事或监 5 事实于實积股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督备合会。实事实官服役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选者是一次事实是积极是所分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 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四条 若股东大会选举过程中出现本细则未列 由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能 6 商 类则按出席股东人会的专家次股份总数一一一 安顺坡出席安东会的专家夫权股份总数	3	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 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分是。董事 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	第六条 在(公司愛館)規定的人數范围內、按照权途 任的意事人發,由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有表決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 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全章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以上的股东提名事企董事入 遠。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进行资格审查
前大会主转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权能选蓄事或监 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状能选蓄率或监 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状能选蓄率或告 字字行聲积使罪方式 德事或告章会应当督会会 字事实行警积投票方式 海南途中 医哈克尔氏 医甲基氏 化丁烷甲基 医克克尔氏 医克克尔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氏氏 医克氏 医克	4	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 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	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6 出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 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利 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利 向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胜	5	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置备适合实 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	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置备适合实 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
V. BURENIN TO THE ALL THE THE TOTAL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_	出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 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股 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 "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 2024-04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现将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 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为公 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 长联自然人: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等 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幼 及其配偶,许谓。均增的于女及其配偶。在偶约 组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任力;中国证金上之旁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 还造成公司到金过其缘制的社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 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 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 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 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 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做财富的事计委员会应当确认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做财品管理工作,及时间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经 股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 于公司与上述所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持 款等); (四)提供担保; 版权投资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二)委托或收集

(十二)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存贷款业务;()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 化分子成及化的目, 化分子成款业务; 化)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九)代理;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 种坝; (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二十一)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移的事项。

6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十条第(十二)至 第(十六)项所列的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之局事项,应 当然照如下部产进行审议及旋器。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 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十条第(十三)至 第(十二)项阶例的日常经常相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 当级加工程序进行审议及被第一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 展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 行相关前校据书规策28条
7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让市报则和本加速银行相长义务。 免予按照让市报则和本加速银行相长义务。 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 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间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 于贷款价别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 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与英联人达成以下关键交易时,可以 免于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和则原有相关义务。 公司由于而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明任 何义务的交易。但否逻辑完全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 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一)关键人间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 款市场银价和单,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一)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多易条件,向本制度 等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 产品和服务。
8	第十九条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他组织,已经被照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9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前款所称失策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旗事。 1. 一)为交易对方;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 系密钥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第二十三条 属于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 执行证券,朋货相关业务财格的中外机制,对交易标 的进行审计成者评估;但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 大)项阶列与公司官路签格状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交易称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属于第一二条第(一)两股它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个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订或者所谓:但第一条第(十三)加重第(十一)加原列公司信序签官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1	第二十四条 ······ (一)交易对方; ······	第二十四条 (一)为交易对方; 
12	第二十五条 法背化公司股利》和本制度相关规则、无 股部署及发现股外未予问题表决的。在第一百八十日 上上、型轨路合并持有公司"以上是他的股东可以自 北汉作出之日或六十日内,指承人民法院撤销。董事 全点股东大会亦可自行撤销海等决议。若该关联安 身事实上已来施政务司法裁判,中裁确认应。遗居行而 无法撤销的,则关联被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 指数条据投资看好。	第二十五条 选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 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来予回避表块的,股东可以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入于日内,请求,尽法民族组销、董事会成 股东会亦可自行撤销馀等决议。岩该实驻交易事实 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被加,应当履行而进 销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 康普顿 公告编号: 2024-04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 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音速度響解析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73. 3	100 FT HG	IS 11 /C
2 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学包担信用学说。但后公司 信用施度生程、银行情效性保、银行开立信用证明 有关处。外面重率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特和严 格控制程序上的信务以验,并为过速或失当约对外 担保产的别果依法子规性等的操生物的操作。 第八条 公司政业务需要,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较强能情能与的单位器供租保。公司在次定程保 到当新加速。 1 第八条 公司政业务需要,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较强能情能与的单位器供租保。公司在次度程保 到的基础处理。 1 表现主义多或其他放象。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阿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 走制和解练担保 风险、保障公司的产业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证》(以下简称"公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务 记》(以下简称"公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务 司章都以以下简称"公司章相》)、参照中国证务 管管理要兵令(以下简称"中国证务")、任实 管管理要兵令(以下简称"中国证务")、任实 管辖内第6等—上市公司综合住外、对外担保的监管	1.2.0
第八条 公司政务需要。可以为集有勤立法、资格 和较强密价值影力的单位提供组长。公司在决定组督 和较强密价值影力的单位提供组长。为家的标准包括值不职 于: (一)为依法设立自会法存缘的企业法人、不存在 需要性人的情形。 (二)符合被组保对象的章程规定,已履行秦规规 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翻产,其依佛术。自然改发 资金校规信节和的企业技术,不存在 需要性人的情形。 (二)符合被组保对象的章程规定,已履行秦规规 定的所令必要的内部决策翻产并获佛性。自然交发 资金校规信节的企业技术,不存在 需要性人的情形。 (二)符合被组保对象的章程规定,已履行秦规规 定的所令必要的内部决策翻产并获佛性。自然会发 资金校规信节的企业技术,不存在 需要人们的证决策翻产并获佛性。自然会发 资金校规信节的企业技术,不存在 需要人员师信息进行。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都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 并未接租保制力的重要规定,是属于资金规定,是原分等的成分组成。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 并未接租保制的问题或及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功股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事场公司 由于销场的企业发生人项目情况。信用行 可从分行前最进行现象标准实、对对外担保持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及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功股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事场经产证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持书面 明确的同意或及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功股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功的增强及决定,并不会 公司对外担保护证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护证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护证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护证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护证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护证 第一年 公司 经 人	2	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 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 信用緬度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	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信相赖度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指统担保、银行指统担保、银行指统担保、银行员公司、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过同公司提供担保。
對達和风險進行申慎评估、考察的标准包括但不與  干。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  (四)有合硬担保对象的章程规定、已履行意程规 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成类配种手获得相准。且借於定 资金发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 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成类配种手获得相准。且借於定 资金发制为和原政党的内部成类配种手获得相准。且借於定 资金发制人的经营及时参允是、项目情况、信用情 可以有效的问题。这种是有关。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等 料,对被证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 可以的同意或及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前 事会或股东大会市议批准。第十条。  第十一条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 政策的; 第十一条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 对为组保保护管理和 和,应由董事全审批的对为组保保险管理 和,和,应由董事全部投入资本的发生投入。有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3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而导致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为依法处证的情形; (二) 符合被性保对象的章棍矩定,已履行章棍架 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处类的能力,是有的情况。 (一) 符合被担保实物的章棍规定,已履行章棍架 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处类的能力,是有一个 "会大人", (五) 不存在重大诉公、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不存在重大诉公,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不存在重大诉公,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不存在重大诉公,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不存在重大诉公,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不存在重大诉公,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不有 (五		第八条 公司因业多需要,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 前,应掌握数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 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考察的标准包括但不限	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考聚的标准包括但不   于: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常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附的 对政政股份人的经常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附的 对政政股东大会审批。第十条相关担保事项股公司董事会成股东大会审批。第十条 《一) "新他用保人的经常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附 另一个 "一 " 一 "	4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实的企业法人、个存在 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符合被担保对象的章程规定,已履行章程规 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且信务 赞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 定;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 破产,终止,注销等情形; (二)符合被担保对象的章程规定,已履行章程 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且借款 资金来源,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 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5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都应根据施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蒙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面 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平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的料 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仍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时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依据化。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相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核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股票。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6	政策的;	第十一条 (二)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或不清晰,资金投向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公司 设置过一期经审计净资	7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机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死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批权保证,如果董事均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全会之司对外担保的全司对外担保的 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全会之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半数逾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二以上同意。 事实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校见。上市公司为关联人能 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程教审议通 外、还应当经知底董事会会校 一个工具,任命,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一
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所含个由国监会会 定案件的媒体及时被惠、按面的内容包括查路会成。 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柁股子公司 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柁股子公司 外租股部縣、公司对北西股子公司提供租保的总额。 第十八条、公司超允重和应在年度报告书, 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定降的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 记、执行担保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证明,并没有	8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20氪。超过上市公司投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 提供的红何阻保; (三)上市公司投近一期经审计论资产30%以后 提供的红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论资产30%以后 过度的公司是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 过度的公司是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 过度、方次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六)本原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当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条块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议证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程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程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程保的使担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理保护(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2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特征发产30%的担保对象提供是实计。20%是东海市经市发产发生,公司股东会市省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定案计,该形成决划发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组供的保护表,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划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发生的发生的现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护表,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则经出席会议的支持,以的其类,该项表决则经出席会议的支持,以对其关键的是一个
	9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全或表歷东会审议批准的对 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 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众客包括董事会或 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经股子公司 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按股子公司被提出保的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 司报告期末高来履行案标司事搜全自对外投 侵、执行担保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 分會切。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 康普顿 公告编号: 2024-04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 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 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 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2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时,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上述第 (一)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並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时,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上述第 (一)项职权,原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地立董事行 使本条规定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废其体情况和理。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一款等一项空第三项, 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 "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下转B106版)